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4號

債務人 李御維即李崇維

代理人 羅文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御維即李崇維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4號卷【下稱調解

01 卷】第14至21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  
02 解卷第22頁）、民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3 清單（見調解卷第23至24頁）、前置調解收入切結書（見調  
04 解卷第25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  
05 調解卷第26至27頁反面）、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28頁）、  
06 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數位存款交易查詢表、交易明細查詢  
07 （見本院卷第56至114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08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11  
09 8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相  
10 關資料（見本院卷第120至126頁）、臺北市社會住宅租賃契  
11 約書暨公證書（見本院卷第128至138頁）、臺北市立聯合醫  
12 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40頁）、山富國  
13 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錄取任用通知（見本院卷第142頁）  
14 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54頁）、南  
15 山人壽114年1月24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02460號函暨所附保  
16 單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40至50頁）可稽。

17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44歲，居住在臺北市南港區，自陳每月薪資  
18 收入約3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54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  
19 相符，並依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379元之  
20 1.2倍即2萬4,4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必要生活  
21 費用，每月僅餘1萬545元可供還款，且其除有保單預估解約  
22 金共約6萬7,250元（見本院卷第42頁），名下別無其他財產  
23 （見調解卷第22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52萬1,082  
24 元（見調解卷第11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狀  
25 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  
26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27 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  
28 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周苡彤